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號

01
02
03 原 告 林來福
04 林文益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
07 被 告 陳政弘
08 輔 佐 人 陳語菲
09 被 告 陳阿讚
10 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
11 被 告 盧昶昇
12 陳惠卿
13 陳慶洲
14 兼 上一人
15 輔 助 人 林阿蔭
16 被 告 陳慶瑞
17 陳世芳
18 陳詩婷
19 陳立帷
20 陳蘇碧省
21 陳志維
22 陳靜宜
23 陳靜姬
24 陳靜芳
25 黃富美
26 陳耀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羅陳阿蓉
29 林陳阿東
30 陳素鑾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

0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告陳政弘應將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上如附
04 圖編號A（面積三五點七九平方公尺）所示之墳墓遷移或移除，並
05 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06 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卿、林阿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
07 芳、陳詩婷、陳立帷、陳蘇碧省、陳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
08 靜芳、黃富美、陳耀邦、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素鑾應將坐落
09 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面積五七
10 點二一平方公尺）所示之墳墓遷移或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
11 原告。

12 被告陳阿讚應將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上如附
13 圖編號C（面積八七點七七平方公尺）、D（面積八點一六平方公
14 尺）、E（面積一六點七二平方公尺）、F（面積七點二四平方公
15 尺）、G（面積一點二五平方公尺）、H（面積二一點一八平方
16 公尺）所示之地上物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17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陳政弘負擔百分之十五，被
18 告陳阿讚負擔百分之六十二，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卿、林
19 阿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芳、陳詩婷、陳立帷、陳蘇碧省、
20 陳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耀邦、羅陳阿
21 蓉、林陳阿東、陳素鑾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

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政弘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
23 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卿、林阿
25 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芳、陳詩婷、陳立帷、陳蘇碧省、陳
26 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耀邦、羅陳阿蓉、
27 林陳阿東、陳素鑾如以新臺幣拾萬參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阿讚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
30 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04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
05 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
06 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56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
08 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
09 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
10 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
11 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
12 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13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移或移除坐落於宜蘭縣○○鎮○○段00
14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A、B、C墳墓，其中A墳墓
15 原列被告陳政弘、陳文夫、李福源為事實上處分權人，嗣於
16 訴訟進行中追加被告黃陳罔市，惟因被告陳政弘陳稱該A墳
17 墓係由其一人管理，故具狀撤回被告陳文夫、李福源、黃陳
18 罔市之起訴（見本院卷一第9、12頁，卷二第11、25至27、7
19 6、91、123至125頁）；又被告陳政弘於前案陳稱B墳墓為被
20 告陳阿讚之祖先，且被告陳阿讚亦稱該墓為其曾祖父，由其
21 這一房清掃管理，原告乃以被告陳阿讚之父陳阿江該房為B
22 墳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追加陳阿江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
23 人即被告盧昶昇、陳惠卿、林阿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
24 芳、陳詩婷、陳立帷、陳蘇碧省、陳志維、陳靜宜、陳靜
25 姬、陳靜芳、黃富美、陳耀邦、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素
26 鑾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9至10、13頁，卷二第11、12、27、
27 77頁）；另被告陳政弘、陳文夫、李福源、陳姿潔、陳妙懃
28 於前案陳稱C墳墓為其等共同之祖先，原告乃以被告陳政
29 弘、陳文夫、李福源、陳姿潔、陳妙懃共同祖先之繼承人為
30 C墳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列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卷一第9
31 至10、14頁）。經核原告所為被告之追加，係因訴訟標的對

01 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至原
02 告具狀撤回關於C墳墓之請求(見本院卷一第9至10、14頁，
03 卷二第9、29頁)，除被告陳定蓬當庭表示同意撤回外(見本
04 院卷二第27頁)，其餘被告未曾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自
05 收受撤回書狀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又原告
06 具狀撤回被告陳文夫、李福源、黃陳罔市部分，因被告黃陳
07 罔市未曾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原告所為上開撤回，本無
08 須得其同意，另被告李福源當庭表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一
09 第375頁，卷二第81、141、145頁)，又被告陳文夫自收受
10 撤回書狀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揆之上開規定，視為同意撤
11 回。從而，前揭訴之變更追加均應屬合法，應予准許。

12 (二)經本院會同兩造進行現場測量後，原告乃依測量後之結果更
13 正請求遷移或移除墳墓及其他地上物之位置及面積，於民國
14 113年7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一)被告陳政弘應將原告所
15 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之墳墓遷移或移除，並
16 將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卿、林阿
17 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芳、陳詩婷、陳立帷、陳蘇碧
18 省、陳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耀邦、
19 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素鑾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如附
20 圖編號B部分所示之墳墓遷移或移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21 (三)被告陳阿讚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部分所
22 示之菜圃、果樹，編號D、E、F、G部分所示之雜物堆，編號
23 H部分所示之木造鐵皮頂均移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有原
24 告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2、123頁)。
25 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亦係本於同一之基礎事實，且係
26 依測量之結果更正請求遷移墳墓及移除地上物之位置及面
27 積，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
28 之變更，應予准許。

29 二、本件除被告陳政弘、陳阿讚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30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31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二人繼承所共有，詎被告或其等
03 先人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7日土地複
04 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B所示之墳墓（下合稱系爭墳
05 墓，如單指其一則分稱A墳墓、B墳墓），及編號C、D、E、
06 F、G、H所示之菜圃、果樹、雜物堆、木造鐵皮頂等地上物
07 （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經查，A墳墓之
08 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告陳政弘，B墳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
09 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卿、林阿蔭、陳慶洲、陳慶瑞、
10 陳世芳、陳詩婷、陳立惟、陳蘇碧省、陳志維、陳靜宜、陳
11 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耀邦、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
12 素鑾，另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則為被告陳阿讚，為
13 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
14 9條規定，請求擇一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如變更後之聲
15 明。(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陳政弘：有意願遷移A墳墓，但要給予補償等語。
18 (二)被告陳阿讚：被告祖先前以所有之宜蘭縣○○鎮○○段000
19 地號土地（下稱715地號土地）使用權，與原告祖先所有之
20 系爭土地使用權成立互易契約，即被告祖先同意其地讓原告
21 祖先興建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號房屋（下稱58號
22 房屋），原告祖先則同意系爭土地讓被告祖先設立墳墓，故
23 系爭墳墓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有占有權源，原告請求被告遷
24 移墳墓，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30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31 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

01 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
02 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
03 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
04 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現
06 有被告陳政弘所有之A墳墓，及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
07 卿、林阿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芳、陳詩婷、陳立惟、
08 陳蘇碧省、陳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
09 耀邦、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素鑾所有之B墳墓，及被告
10 陳阿讚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等情，為被告陳政弘、陳阿讚所不
11 爭執，並有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
12 第53頁）為據，又本件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前往系爭土地履
13 勘繪測，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B所示之部分現確有墳墓
14 （即A、B墳墓），及編號C、D、E、F、G、H所示之部分現確
15 有菜圃、果樹、雜物堆及木造鐵皮頂（即系爭地上物），此
16 有本院勘驗筆錄、履勘照片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17 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9至107、111
18 頁），上情均堪信為真實。而被告陳政弘、陳阿讚既對於原
19 告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乙節並不爭執，亦不爭執占有使用系
20 爭土地如附圖各編號所示範圍之系爭墳墓及地上物各為其等
21 所有，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陳政弘、陳阿讚自應就其對系爭
22 土地有正當權源負說明及舉證之責任。

23 (二)被告陳政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願意遷移A墳墓等語（見本院
24 卷二第193頁）；被告陳阿讚雖抗辯被告祖先就現為其之所
25 有715地號土地使用權，與原告祖先所有之系爭土地使用權
26 成立互易契約，原告祖先亦因此在715地號土地興建58號房
27 屋，而58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現確為原告林來福等語。
28 惟查，原告固未爭執坐落於被告陳阿讚所有715地號土地之5
29 8號房屋為原告林來福所有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4頁），然5
30 8號房屋有無坐落於715地號土地之法律權源，又縱有占有權
31 源，占有之原因多端，無從推論原告祖先與被告陳阿讚祖先

01 間成立715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使用權之互易契約，難認被
02 告陳阿讚業已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尚無可採。

03 (三)綜上，本件被告陳政弘無正當法律權源而排他占有系爭土地
04 即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部分；被告陳阿讚、盧昶昇、陳惠
05 卿、林阿蔭、陳慶洲、陳慶瑞、陳世芳、陳詩婷、陳立帷、
06 陳蘇碧省、陳志維、陳靜宜、陳靜姬、陳靜芳、黃富美、陳
07 耀邦、羅陳阿蓉、林陳阿東、陳素鑾無正當法律權源而排他
08 占有系爭土地即如附圖編號B所示之部分；被告陳阿讚無正
09 當法律權源而排他占有系爭土地即如附圖編號C、D、E、F、
10 G、H所示之部分，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
11 上開被告將前揭占用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予以遷移或移除，
12 再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判決
14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8 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
19 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
20 之裁判。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2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3 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邱信璋
03 附圖：